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 (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香洲區竹仙路32號珠海名人高爾夫竹仙洞俱樂部二樓北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holdings.com)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珠海市香洲區竹仙路32號珠海名人高爾夫竹仙洞俱樂部二樓北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人民幣0.04元的現金股息(含適用稅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執行董事：

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慧敏女士

蘇柏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忠先生

鄔錦雯教授

黃耀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茂名市

人民南路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29樓C室

敬啟者：

- (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a)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內。

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0.04元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派。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應付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按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1元兌約1.1425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倘股東批准建議，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每股0.0457港元的股息。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董事會函件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00,000,00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惟該已擴大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另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董慧敏女士、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並考慮到彼等各自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各自以其角度、技能及經驗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此外，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認為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的詳盡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頒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包含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中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移除有關本公司按可由股東釐定的最高金額以非經市場或招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該條文已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納入細則內；
- 更新有關修訂股東權利的條文，從而令相關決議案僅須以特別決議案(股份總數最少四分之三)方式通過，並移除了取得四分之三股東的書面同意的選項；
- 規定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登記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冊；
- 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訂明可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明確允許每名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規定結算所除有權委派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外，亦有權委派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任何債權人大會，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 規定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i)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ii)釐定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函件

- 規定股東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i)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及(ii)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
- 訂明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作出變更，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
-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表述。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會確認，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新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彼／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建議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方式擴大發行授權、擬重選董事及擬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須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惟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及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00	0.365
五月	0.410	0.350
六月	0.410	0.360
七月	0.380	0.340
八月	0.360	0.330
九月	0.345	0.300
十月	0.365	0.280
十一月	0.355	0.305
十二月	0.320	0.28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65	0.305
二月	0.400	0.340
三月	0.375	0.3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70

6. 承諾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000,000	70.5	78.33
楊金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423,000,000	70.5	78.33
Zha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23,000,000	70.5	78.33
Huang Yongche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31,386,000	5.23	5.81

附註：

1. 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423,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金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楊金明先生為漢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2. Zhang Dan女士為楊金明先生的配偶，楊金明先生實益擁有漢福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2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D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金明先生透過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漢福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比例會由70.50%增加至約78.3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董慧敏女士(「董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董女士亦為金源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天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Singapore Tian Resources Commerce and Trading Pte. Ltd.及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董女士擔任香港天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董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

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工商管理證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薪60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確認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於本通函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雯教授(「鄔教授」)，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鄔教授在華南師範大學（「華南師範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助教、講師、助理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聘為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彼亦獲委聘為華南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此外，鄔教授積極參與公用事業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廣東省「數字政府」改革建設專家委員會專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亦為第九屆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人口醫藥衛生能源資源環境委員會主任。

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華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鄔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應用經濟學廣東省專業技術資格證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心理學博士後證書。

鄔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教授(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確認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於本通函披露。

黃耀輝先生（「黃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茂名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茂名分行行長，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退休。彼現被返聘為廣發銀行之高級顧問。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華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薪144,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確認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於本通函披露。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p>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u>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u>；</p> <p>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p> <p>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u>賦予的定義涵義</u>；</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本細則的(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u>公司條例</u>》(經不時修訂)；</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u>行使選擇權的股份</u> ：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的涵義；	新釋義
	<u>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u> ：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的涵義；	新釋義
	<u>登記冊</u>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u>登記辦事處</u> ：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u>證券印章</u> ：指為 <u>股份</u> 或本公司所發行的 <u>股份</u> 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u>股份</u> ：指本公司 <u>股資本</u> 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時除外)；	
	<u>認購權儲備</u> ：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的涵義；	新釋義
	<u>附屬公司</u>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義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如文義許可)「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1(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u>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u>，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該等股東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u>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四分之三</u>，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2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u>必要</u>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得少於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持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9	<p>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15(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5(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15(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惟暫停登記則登記冊時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登記冊任何方面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在不違反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登記在香港存置的任何登記冊。	
19	凡本公司就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此目的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23	<p>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p>	
24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62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於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須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10%的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亦有權將決議案加入該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65(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67(a)	<p>在股東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p>(i) 宣布佈及批准股息；</p> <p>(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p> <p>(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法；</p> <p>(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68	<p>除另有指明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除非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可以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若獲准以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與主席的職責(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的事宜。</p> <p>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u>2</u>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76	<p>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79A	<p><u>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惟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投票。</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猶如其為身為個人的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92(a)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其為身為個人的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義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92(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之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身為個人的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p>	
95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p>	
99	<p>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p>	
104(a)	<p>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p>	
104(c)	<p>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p>	
105(g)	<p>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107(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07(g)	<u>倘相關的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上文本細則條文(d)或(f)段每次對緊密聯繫人士的提述，應視為對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提述。</u>	新條文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可在該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114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124	<p>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p>	
132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u>其中一名成員</u>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142(b)	<p>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155(a)	<p>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176(a)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家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家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的任何的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家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家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惟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有關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如股東罷免核數師)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77	<p>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18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87	<p>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p>	
188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條文序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附註
	<u>財政年度</u>	新標題
197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新細則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香洲區竹仙路32號珠海名人高爾夫竹仙洞俱樂部二樓北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鄔錦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耀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批准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多股數，則會調整有關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所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冊所示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多股數，則會調整有關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多股數，則會調整有關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中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 (c) 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有關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的各項備案；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就本決議案根據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或促使作出）任何備案或提呈及作出（或促使作出）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該名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就有關本決議案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倘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大會通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慧敏女士、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擬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大會通告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本大會通告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本大會通告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